

公司要如何留住好員工？簡介員工庫藏股、認股權

文:黃蓮瑛（認證法律人）、蕭榆霈（認證法律人）· 公司·企業·法人· 2026-04-06

案例

A大學畢業後又繼續出國深造數年，如今學成歸國，剛剛得到兩間上市公司的工作錄取通知，但現在碰到一個選擇難題。這兩家公司預計給A的報酬方式有些不同，第一家提供數字較高的年薪；第二家公司，雖然年薪略低一點，但承諾依往年的慣例，公司會不定期提供優渥的員工庫藏股和認股權給優秀的員工作為獎勵。A在心中納悶，員工庫藏股和認股權究竟是什麼呢？

本文

一、公司為什麼要用股票獎勵員工？

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所以公司常會設計有效的獎勵制度，以吸引優秀人才加入，並且留住和鼓勵表現優秀的員工。一般來說，公司除了發放現金獎金，發放「公司股票」給員工也是目前十分常見的做法。

公司用股票獎勵員工，可以為員工及公司雙方都帶來利益。首先，員工取得股票獎勵，他們就不再只是領固定薪水的「社畜」，更同時身兼「股東」。這意味著當公司業績愈好、股價愈高，員工手中的股票就會愈值錢，員工將實際享受到公司成功經營帶來的回報。

對公司而言，員工獲得公司股票後，由於身兼「股東」的身分，那他們便會更願意努力工作，對公司更有向心力，也不會隨時起心動念跳槽至其他公司，這不僅能提高公司業績，還能激發員工工作意願和留住好員工，這些都是公司發放股票獎勵員工的好處。

二、股票獎勵機制有哪些方式？

依據法律規定，公司可以用以下五種方式，發放股票給員工作為獎勵：

（一）員工庫藏股

什麼是「員工庫藏股」呢？簡單來說，法律允許公司董事會有2/3的董事出席，並且超過一半同意時，便可動用公司的資金，從其他股東手上買回一定數量的公司股票，再轉讓給特定的員工，這些股票就叫「員工庫藏股」^[1]。

公司可以自行決定哪些員工可以拿到庫藏股，並且決定它的價格^[2]，此外，為了防止員工取得庫藏股後立刻賣

掉，失去員工庫藏股的美意（也就是激勵、留住好員工），法律允許公司可以在最多兩年的期限內，要求員工不可以轉讓這些庫藏股^[3]。

（二）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認股權憑證」就像是一張「股票兌換券」。法律允許公司在董事會有2/3的董事出席，且超過一半同意下，發放這張「股票兌換券」給特定員工。公司可以和這些員工約定，在雙方未來談好的一定時間點，員工可以「行使」這張兌換券，以當初雙方所約定的價格和數量購買公司股票，公司不可以拒絕^[4]。這張「股票兌換券」便是這裡說的「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認股權憑證可以讓員工更有動力認真工作，因為員工如果能增加公司業績，就能讓公司股票更加值錢，此時員工便可以拿著員工認股權憑證，以當初所約定較低的價格買到公司的股票，賺取其中的價差。同樣的，為了達到公司發員工認股權憑證的目的，法律規定原則上員工不可以轉讓員工認股權憑證^[5]。

（三）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指的是公司在繳納稅金和虧損後，如果當年度還有盈餘，公司便可以按照章程規定的比例或額度發放酬勞給員工^[6]。而酬勞的型態，董事會可以決定要以現金或股票的形式發放^[7]。除此之外，因為員工是透過提供勞務來換取「股票酬勞」，所以和上面的員工庫藏股、「股票兌換券」的行使不同，員工不需要花一毛錢，就可以取得這些股票酬勞。

（四）員工新股認購權

當公司需要資金，而增加資本、發行新股時，並不是只有現有股東或新投資者可以購買這些新股票，法律還規定公司必須保留10%到15%的新股額度（如為公營事業者，保留的新股比例最高為10%），由員工行使「員工新股認購權」，取得公司該次所發行的新股^[8]。

員工行使新股認購權時，他們和其他現有股東或新投資者一樣，都是以相同的價格購買公司該次所發行的新股。同樣的，為了避免員工取得股票後就馬上賣掉賺取價差，失去用股票來激勵和留住員工的目的，公司也可對這些股票設定限制，要求員工在拿到股票後的一段時間內不能轉讓^[9]。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是公司股東會通過決議發行股票給員工，但是公司可以要求員工必須先達到公司所設定的目標，例如在公司工作一定年限，或達到一定的財務成績後，才能自由地運用這些股票^[10]。換句話說，在員工達成目標以前，這些股票就像被「凍結」起來，例如這些股票會先交由信託帳戶保管，使員工無法自由賣掉這些股票，以達到公司用股票來激勵和留住員工的目的。

法律允許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可以「無償」發放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員工，讓獎勵更具吸引力^[11]，不過當員工表現不佳或沒達到公司設定的目標時，公司也可從員工手上收回股票^[12]。

三、結語

員工庫藏股、認股權都是公司股票獎勵機制的一種方式。如果A看好提供股票獎勵的公司，希望隨公司成長獲利，也願意穩定待上一段時間和公司一起打拼，A的確可以考慮有股票獎勵機制的公司。不過，需注意通常這些股票獎勵機制都會設有一些條件或限制，例如服務年限、業績目標或一定期間禁止轉讓等，因此A也應評估它們是否真正符合自己的個性、能力和職涯規劃，再作決定。

註腳

[1] [公司法第167條之1](#)第1項：「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於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票總數百分之五之範圍內，收買其股票；收買股票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買回其股份，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一、轉讓股份予員工。」

[2] [經濟部商字第09002287120號函釋](#)（2002/1/9）：「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業已明定收買之程序、額度、轉換之限期及屆期未轉換之處理，而轉讓價格允屬公司自治事項。」

[3] [公司法第167條之3](#)：「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或其他法律規定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於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4] [公司法第167條之2](#)第1項：「公司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

[5] [公司法第167條之2](#)第2項：「員工取得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6] [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1、2項：「

I 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II 公營事業除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於章程訂明分派員工酬勞之定額或比率外，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7] [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3項：「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8] [公司法第267條](#)第1、2項：「

I 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II 公營事業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得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承購；其保留股份，不得超過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

[9] [公司法第267條](#)第6項：「公司對員工依第一項、第二項承購之股份，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10] [公司法第267條](#)第10項：「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之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0條之1](#)第1項：「本準則所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謂發行人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九項發給員工之新股附有服務條件或績效條件等既得條件，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其股份權利受有限制。」

[11]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0條之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價格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關於股票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規定之限制，並得無償配發之。」

另，非公發公司禁止無償配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據[經濟部函釋字號經商字第10802421980號](#)（2019/10/1）：「依107年1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第267條第9項規定：『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不適用...』，發行主體為『公司』，業刪除『公開發行股票之』之文字，是以，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亦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復依同法第140條第1項規定：『採行票面金額股之公司，其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準此，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受上開關於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規定之限制。又基於股份之票面金額(即每股金額)不得為0，且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得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是以，股份之發行價格，自不得為0。另員工之認購價格應與股份之發行價格相同。」

[12]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0條之1](#)第2項：「發行人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九項及本準則規定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發行人得依發行辦法之約定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關於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或收買規定之限制。」

延伸閱讀

黃蓮瑛、林宥廷（2022），《老闆說要綁N年——勞動契約的最低服務年限約定合法嗎？》。

黃蓮瑛、溫晴方（2022），《公司可以借錢給員工嗎？——公司出借資金應該注意的事項》。

黃蓮瑛、胡桓（2024），《除了股票，有價證券還有哪些種類？公司可以發行虛擬貨幣籌資嗎？》。

標籤

◆ 員工庫藏股，認股權，庫藏股，股票，服務年限